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维生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被担保方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果德安、李曙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